

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跨河桥梁基础冲刷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服务采购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签 署 日 期：2026年 1月 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跨河桥梁基础冲刷治理工程防洪评价服务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灞河新桥、长乐坡浐河桥

3. 工程规模：跨河桥梁基础冲刷治理工程，主要对上述西安市灞河新桥、长乐坡浐河桥（以下简称“治理对象桥梁”）等2座现状城市桥梁基础冲刷进行防护治理：（1）对灞河新桥12#-19#排墩位共计32个桩基进行钢筋混凝土外包防护；对12#-19#排共计8个墩位整体进行宾格石笼防护；施工区域围堰、施工便道修筑、河道防护等。（2）对长乐坡浐河桥3#-10#排墩位共计32个桩基进行钢筋混凝土外包防护；对3#-10#排墩位下游15m范围河床缺损区域进行硬化铺砌；施工区域围堰、施工便道修筑、河道防护等。

二、服务内容

1. 对治理对象桥梁进行建设资料收集，对治理对象桥梁所在河段进行地质、暴雨、洪水、泥沙等基础资料收集，进行防洪规划、河道整治规划、地形图等流域与河道资料收集，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等。

2. 对治理对象桥梁所在河段进行河床水域演变分析和暴雨洪水分析、河道洪水水面线计算等相关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3. 对治理对象桥梁进行防洪综合评价、制定防治与补救措施等，根据现行《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协助进行报告评审与报批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进行编制，完整、全面地反应项目建设对河道防洪的影响以及河道洪水对桥梁的影响，对项目区设计洪水、洪水位及河床冲刷等项目应借助现有计算方法进行定量分析，对项目区所在河段第三者的影响等难以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分析，提出防治、补救和减免措施。报告采用的资料和评价依据应齐全、可靠，符合时效性要求；评价范围完整、内容全面，技术路线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二）其他要求

1. 项目编制单位应安排具备水利、水文及水资源等相关专业人员的。
2. 资料收集、踏勘等工作项应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30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成果。
3. 成果提交：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数量提交相关成果文件，项目成果文件电子版1份，纸质版8册。

三、服务期与项目负责人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编制成果通过评审
2. 项目负责人：纪琨，身份证号：61010219831226352X，联系电话：029-87804118。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45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评价报告编制等所需的人员费用、会务费、专家费、咨询费、编制费、差旅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及后期服务相关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且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因任何因素改变。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资金计划下达后15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元）；完成编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元）；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后且开具合法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00元）。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应当给予甲方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必要时间，若因甲方行政审批迟滞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乙方应当相应延期收款。

五、知识产权约定

1. 无论甲方是否已支付或是否已全部结清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服务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报告、图纸、数据、文字资料及其载体）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衍生权利自成果形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仅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前述成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方案的，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价服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完成的成果要求更符合项目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纠正。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有权检查任何原始资料；

3. 甲方有义务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4. 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给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已考虑本项目的各种依据、信息要素，不存在技术或法律瑕疵，否则视为成果不合格。

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要求向甲方交付质量合格并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并对其交付的成果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资料及文件后，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及时进行核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及时领取或核查甲方所提交资料，造

成资料及文件提交延期、有效性、完整性不符合乙方要求等情况，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时间不作顺延。

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成果文件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提供资料及工作配合。

5. 乙方应重视甲方提出的有关本项目设计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前提下予以采纳。

6.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成果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相关行政职能主管部门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中要求修订的内容无条件修改至合格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送达甲方，并承担所有费用。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专利技术等，保密期限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8. 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

9. 乙方须将本项目人员配备组成人员的名单、个人资质等资料书面报送甲方，获得甲方认可并接受甲方对主要技术骨干人员工作能力的考核；同时乙方需接受并承担甲方提出的就项目任务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增加、替换等要求及费用。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完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1. 服务不符合约定的责任。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期限提供服务，或其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损失赔偿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及可得到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合理支出等）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3. 成果不达标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成果报告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禁止转包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实际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陆 份，乙方执正本 贰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王国立

授权代表：

王国立

单位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029-8678841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银行帐号：3700020129200125948

日 期：2026.1.4



乙方：西安市水利规划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张德平

授权代表：

周云

单位地址：西安市文艺北路 98 号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87804118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0011205

日 期：2026.1.4